

2026 年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部门预算公开

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6年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6年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承办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属地安排的各项工作，参与我市在京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服务工作，承办我市需要在北京办理的事项；

2.负责收集编报有关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的信息，分析研究北京等负责区域经济发展、合作动态、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规划，为市委、市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信息服务；

3.负责与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企业、外国驻华使馆、驻京商协会以及北京等负责区域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对接联系，推动区域间经济合作和文化交流；

4.负责与北京等负责区域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联系，宣传推介我市人才政策，负责我市在京津冀等相关地区高端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双向服务工作；

5.负责与中央、北京市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的联系，积极宣传洛阳经济社会发展新成就；

6.指导协调洛阳在京商（协）会、社会组织有关工作，协助流入地党（团）组织做好我市在京流动党（团）员的教育管理服务。为洛阳基层组织、社会团体和群众在京活动提供相关服

务；

7.协助市维稳部门与中央、北京市政法等部门的联系，配合属地、协助市维稳部门做好有关维稳工作；

8.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包括：综合科、财务资产科、信息与社会服务科、经济协作科的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6年收入总计674.33万元，支出总计674.33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0.27万元，下降0.04%，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6年收入合计674.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4.33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6年支出合计674.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4.13万元，占28.79%；项目支出480.20万元，占71.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74.3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0.00万元。与202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0.27万元，下降0.04%，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2025年保持一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与2025年保持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674.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13 万元，占 28.79%；项目支出 480.20 万元，占 71.21%。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9.72 万元，占 93.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3 万元，占 3.07%；卫生健康支出 12.64 万元，占 1.88%；住房保障支出 11.24 万元，占 1.6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为 194.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78.36 万元，占 91.88%；公用经费支出 15.77 万元，占 8.1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5.0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数相比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与2025年预算数相比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与2025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00**万元，其中：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保持一致；二是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15.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2025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6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6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5.7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等，与2025年预算数相比增加1.23万元，增长8.46%，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6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

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6年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480.20万元,共3个项目，无部门重点绩效目标项目，主要是我单位2026年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单位将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期末，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6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转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6年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部门预算表

2026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674.33	一、一般公共服务	629.72
其中：财政拨款	674.33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0.7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2.64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1.2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4.33	本年支出合计	674.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674.33	支出总计	674.3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674.33	194.13	171.71	6.65	15.77		480.20	480.20	
			158	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674.33	194.13	171.71	6.65	15.77		480.20	480.20	
201	03	50		事业运行	149.52	149.52	133.75		15.77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80.20						480.20	480.2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5	6.65		6.6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8	14.08	14.0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4	12.64	12.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24	11.24	11.2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674.33	一、本年支出	674.33	674.33	674.3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4.3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9.72	629.72	629.72		
其中：财政拨款	674.33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3	20.73	20.73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2.64	12.64	12.64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1.24	11.24	11.24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674.33	支出合计	674.33	674.33	674.33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674.33	194.13	171.71	6.65	15.77		480.20	480.20	
			158	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674.33	194.13	171.71	6.65	15.77		480.20	480.20	
201	03	50		事业运行	149.52	149.52	133.75		15.77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80.20						480.20	480.2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5	6.65		6.6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8	14.08	14.0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4	12.64	12.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24	11.24	11.24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4.13	178.36	15.77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1.60	41.60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67	29.67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1	11.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50	4.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49	0.49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8	45.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		2.61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		1.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4		6.84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2.5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6.65	6.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8	14.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4	12.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4	11.24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0		15.00		15.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6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6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480.20	480.20							
	158	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480.20	480.20							
其他运转类	劳务费	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112.20	112.20							
其他运转类	驻京包干经费	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353.00	353.00							
其他运转类	驻京包干经费-车 辆运行费	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15.00	15.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部门名称：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年度履职目标	做好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服务好洛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好有关稳定工作；做好洛阳市基本组织、社会组织和群众在京活动服务工作；协助北京市做好洛阳在京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省市赴京公务人员服务保障工作		保障好省市赴京公务人员，并达到满意效果。	
	做好市委、市政府交办工作		做好交办的具体工作	
	做好社会服务工作		为洛阳籍在京人员提供帮扶工作。	
	信息工作		为市委市政府提供《京办专题》《京办信息》等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674.33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674.33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194.13
		（2）项目支出		480.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做好市委市政府交办工作	完成
履职目标实现		目标实现率	≥9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促进京洛两地各友好交流	双方满意	
	满意度	促进京洛两地友好交流	≥95%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58	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480.20	480.20										
158001	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480.20	480.20										
41030024000000014813	驻京包干经费-车辆运行费	其他运转类	15.00	15.00		全年公车运维总成本	≤15万元	公车保有量	10辆	延长车辆使用年限	≥2年	车辆使用者满意度	≥90%	
								维修次数	≤6次/车/年	提升服务水平	提升			
								加油次数	≥24次/车/年					
								故障排除率	≥90%					
								维修完成时限	≤12小时					
		全年性	全年性											
41030026000000020529	驻京包干经费	其他运转类	353.00	353.00		总成本	≤353万元	驻京工作人员数量	20人	促进京洛、京豫两地各项工作互动交流。	促进京洛、京豫两地各项工作互动交流。	驻京人员满意度	≥90%	
								保质保量完成年度任务	≥95%	促进京洛、京豫两地各项友好发展	提升京洛、京豫两地互动交流质量。			
								及时完成年度相关工作	≥95%	促进京洛两地各项工作互动交流	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促进京洛、京豫两地各项工作友好发展。			
41030026000000020629	劳务费	其他运转类	112.20	112.20		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参照北京市劳务费标准，合理有效使用资金	≤112.2万元	劳务派遣人数	≥12人	合理使用人员，为单位实现增收，预计今年实现收入150万元。	≥112.2万元	提升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0%	
								全年112.2万元	112.2万元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能够得到较好的落实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100%	节约资源，合理使用资金，保障赴京公务人员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节约资源，合理使用资金，保障赴京公务人员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时发放。	100%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升工作积极性			